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舉行之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股H股(附註3)之

註冊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按指示就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在沒有任何指示之情況下，則由代表自行酌情表決。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1 修訂《公司章程》			
	1.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2.	關於申請變更公司業務範圍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3.	關於取消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4.	關於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請填寫票數		
5.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附註6)		
	5.1 選舉葛小波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2 選舉顧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3 選舉周衛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4 選舉吳衛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5 選舉楊振興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附註6)		
	6.1 選舉高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2 選舉郭春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3 選舉徐慧敏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簽署(附註7)：

附註：

1.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3.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內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4. 閣下如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打鉤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打鉤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適用之「**棄權**」欄內打鉤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倘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6. **重要指示：**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大會上有關提議選舉董事之第5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之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董事候選人人數。
 - (b)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i)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選舉而言，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應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5，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而言，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3，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例如，倘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5.1至5.5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5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就第6.1至6.3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3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在特定之表決範圍內，閣下可以將擁有之表決票分別全部投向一位建議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之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建議董事候選人。

請對應每位董事候選人，在欄內注明閣下所投之表決票數，倘未就各候選人注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c) 特別提示：倘閣下已行使之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小於或等於閣下可行使之該類別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之投票有效，未行使之表決票視為閣下已放棄表決；倘閣下行使之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之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之所有投票均無效，並視為閣下已放棄表決權。第6.1至6.3項決議案之投票亦適用同樣之規則。

例如，倘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5.1至5.5項決議案之投票總數等於或小於500票為有效，未行使之表決票視為閣下已放棄表決。然而，倘閣下就第5.1至5.5項決議案之投票總數超過500票，則閣下之所有投票均無效，且閣下將被視為放棄對該等決議案之表決權。
 - (d) 董事候選人之得票數超過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有表決權股份數（以未實施累積投票前之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以上為當選。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屬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由代表參加），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